附件1：

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内容的具体说明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一级（二级）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培养方式，课程教学大纲等内容，格式见附件5，具体说明如下：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应用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研究方向**

在设置研究方向时，应突出专业特长和技能，体现特色，突出优势，要有利于学生的学术研究和就业。研究方向要科学、规范，不宜过窄、过细，数量不宜过多。提倡在学科交叉和渗透的领域以及社会发展尤其是地方经济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

**三、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者，经学校批准可延迟半年至1年毕业。完成培养计划且成绩优秀者，可2年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一）基本原则

课程设置应体现学术型与应用型相结合的特色，提供相应课程供不同培养目标的学生选择。一级学科基础课程即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所有研究生共同学习的课程，涵盖面要宽，突出基础；二级学科专业课程要突出专业特长；选修课应突出学术前沿性和实际应用性，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课程体系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课程三大类。

1．必修课程包含以下三项：

（1）公共学位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由学校统一开设；

（2）一级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理论学位课），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开设，每个一级学科至少开设3门；

（3）二级学科专业课（研究方向课），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二级学科开设，每个二级学科开设2门。

2．选修课程包含以下四项：

（1）专业选修课。由培养单位开设，供同一个一级学科学生选修的系列课程（已作为二级学科专业课开设的课程，可作为其他二级学科学生的专业选修课）；

（2）综合素质课。为提高学生人文素质、科学素养、应用能力，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设的公共选修课，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通过选课系统选修；

（3）跨学科选修课。由相关培养单位开设，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跨一级学科课程；

（4）本科课程选修课——根据专业需要，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本科相关课程。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培养单位汇总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本学期选修本科课程的申请，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审批。

3．补修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2门本专业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三）学时学分

除学校统一开设的第一外国语为108学时对应4学分、综合素质课为18-36学时对应1学分外，其他课程原则上均按18学时对应1学分设置。跨学科选修课和本科课程选修课每门计1学分。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适当调整学时与学分的比例（一级学科基础课可以大于18学时对应1学分，如27学时或36学时或更多学时对应1学分）。

（四）学生课程修习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修习总学分不得低于30学分（含实践环节2学分），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28学分。具体学分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 程** | | | **开 课 说 明** | **备注1** | **备注2** |
| **必**  **修** | 公共学位课 | 思想政治理论课2门 | 学校统一开设 | 3学分 | ≥19学分 |
| 第一外国语 | 4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课 程** | | **开 课 说 明** | **备注1** | **备注2** |
| **必**  **修** | 一级学科基础课  （专业基础理论学位课） | 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至少开设3门 | ≥8学分 | ≥19学分 |
| 二级学科专业课（研究方向课） | 培养单位按二级学科开设2门 | ≥4学分 |
| **选**  **修** | 综合素质课 | 学校统一开设 | ≤4学分 | ≥9学分 |
| 跨学科选修课 | 相关培养单位开设 |
| 本科课程选修课 | 培养单位开设 |
| 专业选修课 | 培养单位开设 | ≥5学分 |
| **实 践 环 节** | | 培养单位安排 | 2学分 | 2学分 |
| **总 学 分** | | ≥30学分 | | |

（五）课程编码

课程编码由9位数、4组数码组成。第一组数码4位是一级学科在全国通用的代码；第二组数码1位是课程分类号，由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其中A表示公共学位课，B表示一级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理论学位课），C表示二级学科专业课（研究方向课），D表示综合素质课，E表示专业选修课；第三组数码2位是二级学科在全国统一的代号，按一级学科开设的课程此组数码为00；第四组数码2位是该学科（专业）同类型课程的序号。B、C类课程中，课程名称与2007版培养方案中B、C类课程一致的，延用2007版方案中相应编码；此次新增B、C类课程的编码按序号顺延。E类课程的编码重新编排。课程间的编码要留有余地，以便在调整课程时增加课程和编码。全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编码如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0000A001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0000A0014

自然辩证法概论 0000A0015

第一外国语 0000A0004

（六）教学方式

课程可以是课堂讲授为主，也可是研讨式教学、做实验或上机等为主。为统一名称，在培养方案中可简括为“讲授”、“讨论”、和“实验”三种方式，分别表明某一课程是以哪种方式为主；如果其中两种方式并用则应明确地将两种方式一并列出。一级学科基础课必须以教师讲授为主，并配有适当练习，学时应充足，讲授应到位，应体现基础课的地位和要求，能让学生受到良好的科学素养训练。

**五、实践环节**

各专业应结合本学科、专业特色，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学生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2-3个月，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实践环节的要求，实践环节合格者记2学分。

**六、学位论文**

各专业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及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具体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完成论文写作计划、开题报告及写作。

**七、培养方式**

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导师组指导下的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业、思想、道德等方面全面负责。导师在确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之前要与学生充分沟通，同时应结合培养目标、职业取向、个体特点等为学生进行职业规划设计，并在学生毕业时尽力帮助其就业。

附件2：

\*\*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体系** | | | **课程编码** | **课 程 名 称** | **学**  **分** | **学**  **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开课单位）** |
| **必**  **修** | **公共学位课** | | 0000A001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6 | 1 | 讲授  讨论 | 考试 | 学校统一开设 |
| 0000A0014 | 马克思主义与  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8 | 2 | 讲授  讨论 | 考试 |
| 0000A0015 | 自然辩证法 | 1 | 18 | 2 | 讲授  讨论 | 考试 |
| 0000A0004 | 第一外国语 | 4 | 108 | 1,2 | 讲授 | 考试 |
| **一级学科基础课**  **（专业基础理论学位课）** | |  |  |  |  |  |  |  | 由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至少开设3门，不低于  8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科专业课**  **（研究方向课）** | **专业1** |  |  |  |  |  |  |  | 由培养单位按  二级学科开设  2门，不低于  4学分 |
|  |  |  |  |  |  |  |
| **专业2** |  |  |  |  |  |  |  |
|  |  |  |  |  |  |  |
| **专业3** |  |  |  |  |  |  |  |
|  |  |  |  |  |  |  |
| **此处可加行** |  |  |  |  |  |  |  |
| **选**  **修** | **综合素质课** | |  |  |  |  |  |  |  | 学校统一开设 |
| **跨学科选修课** | |  |  |  |  |  |  |  | 相关培养单位  开设 |
| **本科课程选修课** | |  |  |  |  |  |  |  | 培养单位开设 |
| **专业选修课** | |  |  |  |  |  |  |  | 培养单位开设 |
| **此处可加行** |  |  |  |  |  |  |
| **此处可加行** |  |  |  |  |  |  |
| **补**  **修** | **补修课** | |  |  |  |  |  |  |  | 2门，不计学分，可选本科相关  课程 |